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50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王儷蓉

黃書泓

被告 江麗達 (RITA SUSANTI, 即高昌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昌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46,1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昌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高昌榮於民國113年3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兩造約定借款利率以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目前為1.74%）加碼10.37%即週年利率12.11%機動計息，如未依約按期清償者，則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3個月以內，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上開利率10%，逾期3個月至6個月以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以現欠本金餘額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高昌榮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3年5月4

01 日，嗣履經催討迄未清償，尚積欠本金246,162元及利息、
02 違約金未償，又高昌榮復於113年5月22日死亡，被告為高昌
03 榮之繼承人，故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承受高昌榮財產上之
04 權利與義務，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09 約定書、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高昌榮帳務明細表、臺灣
10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5號民事裁定、高昌榮之
11 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頁）；另參酌對被
12 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
13 清償，是本院綜合各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14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昌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
16 告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6 附表：

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期間	年利率	期間	年利率
246,162元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11% 單一犯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之期間， 以1,944元按年利率1.211%計算。
				自113年7月6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之期間， 以3,907元按年利率1.211%計算。

(續上頁)

01

				自113年8月6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之期間，以5,890元按年利率1.211%計算。
				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之期間，以246,162元按年利率1.211%計算。
				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之期間，以246,162元按年利率2.422%計算。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王帆芝